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盈利警告

本公布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現有可獲得的資料及待進一步檢討，本公司可能會對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權益及來自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之商譽作大幅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可能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但由於撥備屬於非現金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公布所載資料僅基於初步評估，乃參考於本公布日期前所獲資料而發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詳情將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布。預期末期業績公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